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董事：纪巍、单钧、杜晓东、谢兴国、姚颐、宋东升、徐舟、张亮、孙飞

监事：李正安、蔡建芳、罗乐

高级管理人员：单钧、张斌华、杜晓东、王新庆、王晓冰、倪静、陈翔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